

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关于丰顺龙归寨瀑布旅游有限公司室外人工 游泳场所办理经营许可证审批前公示

根据丰顺龙归寨瀑布旅游有限公司室外人工游泳场所的申请，按照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我局工作人员现场勘查，丰顺龙归寨瀑布旅游有限公司室外人工游泳场所符合有关规定，初审合格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或者电话向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反映。反映情况必须注重依据和事实，同时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匿名信函恕不受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20年6月4日-2020年6月11日

联系电话：0753—6688567

联系人：林庆全

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0年6月4日

